

#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

---

锡新环函〔2024〕9号

## 关于对征求振发三路北侧、丰洋科技西侧地块等三个地块环保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征求振发三路北侧、丰洋科技西侧地块等三个地块环保意见的函》（锡新自然资规函〔2024〕18号）收悉。经我局初步审核，现函复如下：

根据贵局提供的“振发三路北侧、丰洋科技西侧地块规划图”、“振发三路北侧、丰洋科技西侧地块规划条件”、“锡协路南侧、申凯包装北侧地块规划图”、“锡协路南侧、申凯包装北侧地块规划条件”，振发三路北侧、丰洋科技西侧地块可建设用地面积约4849.6平方米（用地面积以实测为准），锡协路南侧、申凯包装北侧地块可建设用地面积约6117.4平方米（用地面积以实测为准），地块规划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。

《振发三路北侧、丰洋科技西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、《锡协路南侧、申凯包装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已通过专家评审并报我局备案。根据调查报告结论及专家评审意

---

见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均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。

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

2024年4月23日

